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

编号：樟建[2025] 004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6月25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759-5778131

序号	建设单位 (个人)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位置	建设规模	备注
1	宁亚明	住宅	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	钢筋混凝土三层 400.00 m²	

附：吴川市乡村建设（建筑类）规划报建图

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
2025年6月12日

吴

